证券代码：300423　　证券简称：昇辉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1

昇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能源换电站建设业务中标暨签署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在新源易程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二〇二六年度第一批集中招标智能换电站建设项目（全国）框架招标”（招标编号：DNYZC-2026-09-23-042-01）中中标，并签署《换电站建设框架合作协议》。本次签署的为框架合作协议，不构成具体施工合同或订单；

2．第一批换电站建设总规模约 1.2 亿元，该金额为框架项下约数，不代表公司已获得订单或合同金额，也不代表框架期内实际建设规模；实际座数、金额及收入确认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公司“智能换电”业务板块尚处于初期阶段，尚未形成规模化收入，预计本事项对本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事项概述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2 日与新源易程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源易程”）签署《换电站建设框架合作协议》（合同编号 XYYC-HT-20261111-170）。本次合同签署属于为框架协议，框架有效期 3 年，自 2026 年 11 月至 2029 年 11 月止，第一批换电站建设总规模约 1.2 亿元。招标公告载明“预计在协议有效期内全国各地建设多座智能换电站”，具体各站点的最终规模、技术参数及价格以双方根据实际勘察结果签订的单个项目合同为准。

本项目为新源易程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在全国各地多个地点建设智能换电站,承包范围包括换电站及配套设备(含电线电缆、箱式变压器、电池存储架等，甲定乙购设备为充电桩、充换电平台、换电设备标注在暂估价中)的设计、设备采购(含招标)、施工(含材料采购、建设安装)、电力审批(含电力接入、用电备案等全流程手续)及全流程验收(包含设备单体调试、系统联调、第三方检测、电力部门验收、消防验收及行业规范验收)。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新源易程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9 月，注册资本 1 亿元，主营业务为新能源商用车换电业务，重点围绕轻卡等车型开展换电站投资、建设与运营，属于新能源基础设施领域的企业。

（二）股权结构

新源易程的股东构成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易能新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1.00%
北京聚能朝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0.00%
河北优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9.00%

注：上表系依据公开工商登记信息整理。

其中，控股股东易能新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系中央企业合资平台，由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旗下）与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局集团旗下）共同投资设立。

公司通过参股河北优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持有其 7.90%股权）间接持有本次招标人新源易程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少数股权。该股权投资系公司于 2026 年 3 月形成的历史投资，非本次交易事项；公司未对新源易程形成控制，亦不构成重大影响。

除上文披露的股权关系外，公司与新源易程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公司业务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电气成套设备（配电箱、配电柜、箱式变压器、母线桥等）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基于主业积累，公司围绕新能源换电场景培育"智能换电"业务板块，聚焦轻卡、民用电动车等主流车型的换电站配套。该业务系公司电气成套设备业务向新能源应用场景的延伸。

四、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发包人)：新源易程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昇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框架性质与采购承诺:：本协议为换电站建设总框架合作协议，仅约定双方合作原则、权责边界、通用技术标准及管理要求。本协议不构成甲方对具体建设项目

的实施承诺，也不构成具体的施工合同。第一批换电站建设总规模约 1.2 亿元。后续的换电站建设数量、时序、地点根据甲方的实际业务需求及项目备案、场地落实等前置条件，甲方对此拥有完全自主决定权，不构成违约。

2、子合同优先与独立开工：单个换电站的建设，必须由双方另行签署《换电站建设合同》(以下简称“子合同”)后方可进场开工。子合同与本框架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子合同约定为准；子合同未约定的，适用本框架协议。

3、付款条款排除：本协议不约定合同签订后的首付款、付款比例、付款周期及资金垫付义务。所有具体付款条款(包括但不限于预付款、进度款、结算款、质保金的比例与支付节点)仅在子合同中另行明确约定，本协议不产生任何即期或远期的付款义务。

4、承包范围与责任划分：乙方负责站址勘察设计、电力报装配合、电力增容/接入施工、设备基础土建、换电设备安装调试配合、电缆敷设、防雷接地、消防配套(如有)、竣工验收、确保租赁场地在电力报装层面的技术可行性等，具体以子合同为准；甲方负责确定意向选址、站址商业谈判、场地租赁合同签署、并负责确认该选址具备项目备案的行政条件(如土地性质、规划许可等)。

5、甲方管理权：甲方有权对乙方建设质量、安全、进度进行监督检查。甲方代表发出的合理指令，乙方应予执行。

6、乙方义务：乙方应自行完成承包范围内的施工，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整体转包或违法分包。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项目备案、并网验收等手续。

7、框架协议违约责任：若乙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累计 2 次无正当理由拒绝承接甲方委托的符合本协议标准的建站任务，或累计 2 次出现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框架协议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并可将乙方列入不合格供应商名单。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框架协议的签署，预计对公司产生以下影响：

1．业务拓展：本次框架合作协议签署有助于公司拓展新能源换电应用场景，形成新的业务增长点，增强客户结构与业务多元化。

2．产能匹配：相关产品及服务将沿用公司现有产能与交付体系，预计不会新增大额资本性支出；但若后续子合同集中签署或站点分布较广，可能对公司产能、交付及项目管理能力提出更高要求，是否新增资本性支出存在不确定性。

3．资金来源：本次业务执行所需资金来源于招标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预付款、进度款、完工款及质保金；不足部分以公司自有资金补充。本次业务预计不会形成大额资金占用（具体付款安排以具体子合同约定为准）。

4．业绩影响：公司“智能换电”业务板块处于初期阶段，尚未形成规模化收入，预计本事项对本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框架协议约定规模不构成收入预测，未来收入确认取决于子合同签署、履约进度、验收、结算及回款情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六、风险提示

1．框架协议及订单风险：第一批换电站建设总规模约 1.2 亿元，该金额为框架项下约数，不代表公司已获得订单或合同金额，也不代表框架期内实际建设规模；实际座数、金额及收入确认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合同签署及执行风险：框架项下单个换电站必须另行签署子合同后方可开工。子合同能否签署、签署时间、站点地点、建设规模、技术参数、价格、付款条件及执行进度均存在不确定性；

3．股权投资相关风险：公司通过河北优科间接持有新源易程约 1.50% 股权，持股比例较低，对新源易程不构成控制或重大影响，无法主导其投资决策与招标安排；相关股权投资系 2026 年 3 月形成的历史投资，与本次中标事项不构成必然联系；

4．合作方相关风险：公司对新源易程的财务及经营信息来源于公开渠道，若其投资决策、资金安排或项目推进不及预期，可能影响相关合同的签署与履行；

5．新业务开拓风险：公司“智能换电”业务板块处于初期阶段，尚未形成规模化收入，存在市场开拓不及预期、产品认证周期较长、客户集中度较高等风险；

6．业绩与行业风险：新能源换电行业处于发展初期，单站利用率普遍偏低，若下游换电站建设进度不及预期，可能影响公司相关业务拓展及经营业绩。

七、其他相关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7 号——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等相关规定，就本次框架协议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性协议或意向性协议情况及执行情况：

序号	协议名称	对方	披露时间	截至目前的执行情况
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框架协议》	赫普能源科技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及其 5 名原股东	2025 年 4 月 28 日	已终止，并继续磋商以现金方式购买上述资产。
2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框架协议》	赫普能源科技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及其 5 名原股东	2026 年 8 月 3 日	尚未签署最终正式协议。（本次交易需待交易各方进一步协商并履行必要的

				内部决策程序（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后方可实施，能否顺利推进及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次协议签署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统计窗口内持股均未发生变动。

（三）未来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及股份减持的计划：

1．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安排：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限售股份均为其任职期间按规则锁定的高管锁定股（按 75% 锁定，按相关规定解除锁定）。除高管锁定股按规则动态管理外，未来三个月内不存在因法定解限售期届满而集中解除限售的情形 。

2．股份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其他持股 5% 以上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来三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通知。若未来相关人员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备查文件

1．《换电站建设框架合作协议》；

2．《新源易程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二 O 二六年度第一批集中招标智能换电站建设项目(全国)框架招标招标中标结果公示》。

特此公告。

昇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2 日